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4月07日至2025年07月06日止。

第 8289598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1月02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温州容朵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温州市文成县黄坦镇黄坦镇稽西路13号-193

代理机构 好商代（温州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6类：纸；日历；字典；书画刻印作品；包装用塑料膜；办公用碎纸机；办公文具；印油；黏合剂（文具）；教学材料（仪器除外）